

敬啓者：

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之建議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人有以下建議：

-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以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修改，根據以上原則，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之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可由 800 人增加至 1600 人，選舉委員會中的四個界別人士的數目可按比例增加。
- 為達至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最終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 2007 年第三屆後，將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逐屆增加 5 倍，至 2032 年第八屆時委員將有 500 萬，那時便有普選的基礎。

以上建議，希望 貴處能詳加考慮。

此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

(署名來函)

2004 年 11 月 14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